

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滬港青年學生（浸大菁英）實習計劃 2023

收支報告

2023年6月3日至 2023年7月25日

Tam & W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滬港青年學生（浸大菁英）實習計劃 2023

內容

頁

核數師報告

1- 2

收支表

3



核數師報告

致：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滬港青年學生（浸大菁英）實習計劃 2023

根據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下稱「滬港」）就滬港青年學生（浸大菁英）實習計劃 2023（下稱「實習計劃」）於2023年4月4日訂立的項目協議（編號 HYAB/YA1/7-5/3(2023) (H44-1)）及《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所規定，我們已進行合理審驗工作，以匯報滬港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報告獲2023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的實習計劃於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7月25日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 (a) 2023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修訂實習項目申請及資助準則>>;
- (b) 2023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 及
- (c) 委員會轄下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就獲批實習項目向獲資助團體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

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和執業會計師各別的責任

委員會規定滬港必須遵從上段所述文件中由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合理鑒證工作的結果作出獨立結論，並向滬港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以及委員會所發出的獲資助團體的核數師須知、進行了合理的鑒證工作。

我們所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滬港是否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的相關憑證，同時亦包括評估滬港在擬備項目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規定，以及這些政策是否得到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合理鑒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能獲得足夠憑據，斷定 滬港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在作出結論時，我們所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為我們所作的結論建立合理的基礎。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 滬港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 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的計算結果，並確認收支報告與所得到的賬目和記錄相符。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已核實所有單據，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

本報告旨在供 滬港提交與 委員會; 除上述雙方外，本報告不擬供任何人使用，亦不得由任何人士作其他目的。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華安
負責核數師
執業證書 P02323

2024年1月15日

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滬港青年學生（浸大菁英）實習計劃 2023 編號 HYAB/YA1/7-5/3(2023) (H44-1)

收支表

2023年6月3日至 2023年7月25日

	HK\$
收入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667,084.80
團體自行撥款	300.00
	<u>667,384.80</u>
活動開支	
團費	460,444.00
香港工作人員費用	53,880.00
宣傳招募	
宣傳品設計費	4,050.00
彩色海報	450.00
彩色單張	5,400.00
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廣告	8,100.00
啟動禮暨簡介會影及攝錄	
場地租用	4,500.00
場地佈置	24,300.00
活動管理策劃費	3,600.00
活動保險	1,500.00
攝影及攝錄	5,400.00
分享會	
場地租用	4,500.00
場地佈置	13,500.00
活動保險	1,500.00
攝影及攝錄	5,400.00
傳媒宣傳	17,800.00
核數報告	8,500.00
	<u>622,824.00</u>
收支淨額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u>44,560.80</u>

